

附件 2

ICS 03.140

CCS A 00

团

体

标

T

准

T/CIPS 016—2025

# 专利池管理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patent pool management

2025-09-26 发布

2025-09-26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以下简称研究会）是知识产权领域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本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进行制定和管理。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82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4.1 主体要求.....	1
4.2 管理人员.....	1
4.3 管理内容.....	2
5 管理原则.....	2
5.1 集中原则.....	2
5.2 动态原则.....	2
6 成员管理.....	2
6.1 发展途径.....	2
6.2 成员退出.....	2
7 费用管理.....	3
7.1 费用制度.....	3
7.2 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3
7.3 增值服务项目费用.....	3
8 合同管理.....	3
9 服务管理.....	3
10 风险管理.....	3
10.1 风险管理内容.....	3
10.2 风险管理措施.....	4
11 监督管理.....	4
参考文献.....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国电投国和（上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迪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OpenSDV汽车软件开源联盟、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武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小勇、黄智达、王景凯、武丹、谢育林、范艳伟、李艳、李稷亮、郑自群、肖琳琳、曹芳、周清利、孙岩、孙乐、高睿、盛芸、洪佳、韩露、梁尧、刘婧、马天旗、哈斯、寿晶晶、董喜俊、王慧丽。

本文件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专利产业化的规模和效益，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参考国内外最新的专利池管理理论和实践，结合我国国情实际，从管理要求、管理原则、成员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服务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模块组成专利池管理规范。

# 专利池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池的管理要求、管理原则、成员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服务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行业组织、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进行专利池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GB/T 29490—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专利池 patent pool

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利权人通过协议委托其中一方或者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对持有的某一技术领域专利进行联合运营，开展交叉许可、一站式许可等业务和相关服务的专利运用模式。

### 3.2 专利池成员 patent pool members

指已加入专利池的各专利权人。

### 3.3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为确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件。

注1：一个管理体系可能针对一个或多个主题。

注2：管理体系要件包括组织的结构、岗位职责、策划和运行等。

[来源：GB/T 29490—2023, 3.4]

### 3.4 专利池管理机构 patent pool management agency

指负责建立和完善专利池管理及运营体系并组织实施的机构。

## 4 管理要求

### 4.1 主体要求

专利池管理机构是专利池的管理主体，可根据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 由成员大会委托某个专利池成员负责管理工作；
- 由成员大会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工作；
- 由成员大会聘请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工作；
- 由成员大会确认的其他方式。

### 4.2 管理人员

专利池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配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 熟悉专利池相关业务，具备管理相关工作基础；

- b) 具备良好的理解能力和沟通能力;
- c) 具备良好的项目规划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
- d) 具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应对等相关专业能力。

#### 4.3 管理内容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内容:

- a) 根据专利池组织章程规定,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b) 拟定专利池管理制度,并报成员大会审议;
- c) 拟定专利池入池协议、许可协议等,并报成员大会审议;
- d)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并报成员大会审议;
- e) 组织、应对、管理重大事项;
- f) 定期组织专利池成员的经验交流和相关培训活动;
- g) 其他有关管理事宜。

### 5 管理原则

#### 5.1 集中原则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对入池专利的许可、收益分配等专利池运营事项进行统一管理,负责与第三方组织或个人谈判、签订许可合同、分配专利许可费等专利运营的相关工作。

#### 5.2 动态原则

##### 5.2.1 专利的动态性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对专利池内的专利进行动态管理,包括:

- a) 根据专利池发展需求,吸引相关专利权人将其关联性专利加入专利池;
- b) 已入池专利因权利终止、被无效或者权属变更等情况导致该专利无法进行许可的,应从专利池中删除;
- c) 已入池专利丧失关联性的情况下,应从专利池中删除;
- d) 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

##### 5.2.2 成员的动态性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对专利池成员进行动态管理,包括:

- a) 不断吸纳拥有关联性专利的专利权人以确保其竞争力;
- b) 淘汰持有专利全部失效或丧失关联性的专利池成员;
- c) 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

### 6 成员管理

#### 6.1 发展途径

专利池管理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发展持有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确保入池的专利数量、类型与专利池的经营、发展相适应。发展途径可包括:

- a) 发布专利池成员召集公告;
- b) 通过开展专利导航等挖掘专利池相关领域重点专利权人,对其进行定向邀请。

#### 6.2 成员退出

##### 6.2.1 退出条件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的,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当启动专利池成员的退出流程:

- a) 协议退出:根据专利池成员签订入池协议的有效期,协议期限届满的;
- b) 主动退出:专利池成员在协议期限届满前向专利池管理机构提出退出的书面请求的;

c) 自动退出：专利池成员所有入池专利的专利权终止、无效或者权属变更等导致其不再享有入池专利相关权利的；

d) 被动退出：专利池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协议或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协议或损害专利池利益、影响其正常运作情形的。

### 6.2.2 退出流程

--专利池成员达到退出条件时，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及时与专利池成员协商退出事宜。

--专利池成员对退出事项提出异议的，由专利池管理机构审核后最终决定。

--在专利权人退出专利池后，专利池管理机构宜及时封存或删除相应的专利信息。

--根据专利池相关制度规定，明确对退出的专利权人及其专利信息是否应向社会公开。

## 7 费用管理

### 7.1 费用制度

涉及向专利池成员收取管理服务费的，专利池管理机构应明确收费标准，可按照专利池规模、专利池业务等制定费用制度。

专利池管理机构在与专利权人签署入池协议后，应严格执行费用制度，相关费用应于一定周期内进行公示，并接受专利池成员的监督。

管理服务费用可分为基本服务项目费用与增值服务项目费用。

### 7.2 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可包括评估费用、专利池成员会费与专利运营服务费。

专利运营服务费计费方式可单独或合并采用计件定额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超额累进收费等方式进行。

### 7.3 增值服务项目费用

增值服务项目费用可包括纠纷处理、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非基础性项目，专利池管理机构可针对增值服务项目费用分别制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8 合同管理

加强专利池的合同管理，专利池相关合同的签订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对合同文本的相关条款进行审查；

b) 视合同性质，对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收益分配、商业秘密保护、侵权责任、救济方式、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c)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根据专利池运营管理需要、政策法规变化等情况，对专利池合同条款进行适应性调整；

d) 承担涉及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支持项目时，应了解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e)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建立合同台账，对合同的签署、履行、变更、终止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

## 9 服务管理

专利池管理机构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专利池功能定位，积极拓展运营业务，为专利池成员或其他主体提供评估咨询、诉讼应对、协商谈判、海外风险分析、合规排查等服务。

## 10 风险管理

### 10.1 风险管理内容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当对风险予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避免或降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 b) 保护专利池各相关方的商业秘密。

## 10.2 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专利池可能存在的风险，专利池管理机构应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针对可能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分析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损害程度，制订防范与应对预案;
- b) 建立覆盖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设备、涉密区域、涉密信息等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和措施，并严格依据制度要求落实商业秘密管理措施;
- c) 对外信息披露前，开展必要的合规审查与保密审查;
- d) 建立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机制，及时获取相关风险信息。

## 11 监督管理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保障专利池成员及时准确获得费用及收益分配等相关信息、允许专利池成员自主选择服务，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专利池成员的监督。

鼓励专利池管理机构根据专利池性质和功能定位，适度公开相关信息，或者根据相关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信息。

### 参 考 文 献

- [1]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 [2]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
- [3] 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国知发运字〔2025〕11号）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ICS 03.140

CCS A 00

**关键词：专利池、管理**

---